

重庆市体育局文件

渝体〔2022〕66号

重庆市体育局 关于印发《重庆体育大数据中心管理暂行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体育局（文化旅游委），两江新区社会发展局、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、万盛经开区体育发展中心，各直属单位，机关各处室：

《重庆体育大数据中心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第二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体育局

2022年3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周诗祺，联系电话：61665128）

重庆体育大数据中心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重庆体育大数据中心建设，持续汇聚体育数据资源，规范重庆体育大数据中心运行管理，提高全市体育大数据智能化发展，结合局系统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体育数据资源的汇聚、共享、开放、应用及其相关管理活动，适用本办法。

涉及国家秘密的体育数据资源管理，按照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重庆体育大数据中心数据来源主要是重庆体育工作信息化管理平台、重庆体育公共服务平台（渝快运动）、重庆市公共体育场馆设施智能化平台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体育数据资源，是指体育行政事业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各类数据资源。

第四条 各区县体育行政部门，市体育局直属单位、机关各处室是本单位体育数据资源管理责任主体，负责本单位体育数据资源汇聚、共享、开放、应用及其相关管理工作。

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体育数据资源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体育数据资源管理的各项工作。

第五条 体育数据资源管理应当依法维护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，保守国家秘密，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第二章 数据汇聚

第六条 市体育局办公室负责统筹大数据中心运行管理工作，制定大数据中心建设发展规划，协调各单位开展相关工作，指导运维单位做好服务保障。

第七条 各单位第一责任人要落实具体经办人员，负责本单位职能范围内体育数据的采集、汇总、审核、上传等工作，并对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第八条 市体育局机关各处室负责按职能归口相应业务数据汇聚的统筹、检查、监督、评估工作。

机关各处室每年应提出数据汇聚计划，明确具体数据类型、数量，确保大数据中心及时汇聚数据。要加强对区县、直属单位的业务指导，根据工作实际切实推动业务数据的上线，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局办公室负责归口统筹全市政务信息、发展规划等数据的汇聚。

人事处负责归口统筹体育人才、体育行业特有工种、荣誉奖励等数据的汇聚。

计财处负责归口统筹体育场地统计、财政资金投入使用等数据的汇聚。

竞技处负责归口统筹竞技体育赛事、运动员和裁判员、体育运动奖章授予等数据的汇聚。

群体处负责归口统筹群众体育赛事、群众体育组织、群众体育从业人员、群众体育场地及设施设备、国民体质监测、群众体育奖励表彰等数据的汇聚。

青少处负责归口统筹青少年体育赛事、青少年体育组织、青少年运动员和教练员等数据的汇聚。

科教处负责归口统筹体育科研项目、科研专家库、科研医疗服务保障人员、优秀运动队文化教育、反兴奋剂、体育文史等数据的汇聚。

宣传处负责归口统筹全市体育新闻宣传和媒体采访报道、体育文化等数据的汇聚。

机关党委（市体育行业社会组织综合党委）负责归口统筹党群工作、体育行业全市性社会组织党建等数据的汇聚。

产业处负责归口统筹体育产业统计、体育彩票等数据的汇聚，推进重庆市公共体育场馆设施智能化建设及数据接入。

第九条 各区县体育行政部门，市体育局直属单位要积极与牵头处室对接，及时收集、整理、提交资源数据。

第三章 运维保障

第十一条 市体育局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组建重庆体育大

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团队。

运维团队负责协助局机关各处室做好数据汇聚，负责协调各区县体育行政部门、直属单位解决实际问题，负责整理形成大数据工作报表、工作通报，负责大数据中心展厅的运行。

第十二条 市体育局办公室应当定期收集各单位反馈的意见建议，对意见建议进行研判，指导运维单位对系统进行优化升级。

第十三条 运维团队应当实时对体育数据资源池的数据进行整合、叠加，汇聚成基础数据库，及时将数据上架。

第十四条 若数据产生变更、增删时，各单位应及时联系运维团队，由运维团队负责对基础数据库进行更新。

第十五条 运维团队将采用线上线下、集中分散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各单位工作人员进行软件操作指导、培训和答疑。

运维团队应当组建运维服务保障群，及时在群内对各单位提出的软件系统使用问题做出解答，并根据情况提供对应的技术解决方案。

第十六条 运维团队应当对突发事件做出快速响应，并提供升级跟踪服务。负责诊断、分析、解决系统故障，对其程序错误及缺陷进行排错。提供 7×24 小时电话和电子邮件服务。

对于不能明确是否是由软件系统引起的故障，运维团队应尽力配合其它设备和系统供应商进行检查，提供协助、排除故障。

第十七条 运维团队应当实时监控后台数据以及数据库运

行情况，确保系统正常稳定的运行，定期对系统开展统计分析，提出系统优化、升级等建议，定期对系统进行全面和部分的数据备份，确保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。

第四章 安全管理

第十八条 涉及平台账号使用的，各单位使用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从事体育工作的人员，账号实行专人专号。本单位因工作需要申请开设个人账号，需将申请人员的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姓名、性别、职务、分管或从事工作、联系电话报送市体育局办公室审核，由局办公室开通账号。

第十九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、法规，严禁在信息化平台上上传录入涉密、敏感信息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利用大数据中心侵犯国家、集体利益以及公民的合法权益，不得利用大数据中心从事违法犯罪活动。违反本办法规定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二十条 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时，各相关单位应及时向市体育局办公室报告，同时告知大数据中心相关安全运维机构，做好处置工作。

第五章 督查考核

第二十一条 建立大数据中心调度机制,每月对各处室数据归口情况进行调度,形成报表报局领导。

第二十二条 建立大数据中心通报机制,不定期根据各处室提供的数据汇聚情况进行通报。

第二十三条 建立大数据中心考核机制,根据机关各处室年初报送的数据汇聚计划进行考核,并将考核结果报人事处作为机关各处室年度考核依据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体育局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。

